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际董事九名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经审阅李洪波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根据李洪波先生的个人资料，我们认为李洪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

附件：

李洪波：男，汉族，197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安全工程师、高级物流师。2007年1月-2018年12月，任日照新绿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8年12月-2020年12月任龙口港妃母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4月-2021年2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